

法規名稱	圖書館館藏淘汰實施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3/02/24
制定單位	圖書館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館藏淘汰實施要點

- 一、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淘汰過時、破損不堪使用及遺失之館藏資料，以保持館藏資料之新穎、適用，提高館藏使用率，進而達到節省館藏典藏空間及維護館藏品質，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館藏淘汰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館藏淘汰意指將罕用且無典藏價值、不堪使用、不再被使用或已遺失的館藏資料予以註銷或轉移至他處儲存之過程。
- 三、館藏淘汰的資料範圍，包括一般圖書、參考資料、期刊、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。
- 四、館藏淘汰原則：
 - (一)、一般圖書：
 - 1.內容過時不具參考價值之圖書。
 - 2.外觀嚴重破損、脫落、缺頁，無法修補者。
 - 3.已有原版之外文翻印書。
 - 4.已有新版之舊版書，僅保留前二個版本。
 - 5.超出館藏複本原則之多餘複本圖書。
 - 6.館藏空間不足時，則優先淘汰罕用書庫中之複本圖書及近五年內無借閱紀錄之圖書。
 - 7.資料破損且整理裝訂費用超過購買費用者。
 - 8.經三次盤點確定遺失者。
 - 9.已辦妥賠款手續之遺失圖書。
 - 10.館藏資料違反著作權法者。
 - 11.出版十年以上之旅遊指南。
 - 12.出版十五年以上之會議論文集。
 - 13.電腦類套裝軟體圖書
 - (1)出版五年以上，近五年無借閱紀錄者。
 - (2)已有新版，前一版及前二版各保留一套，其餘舊版淘汰。
 - 14.圖書經淘汰者，隨書附件則一併淘汰。
 - (二)期刊：
 - 1.外觀嚴重破損、脫落、缺頁，無法修補者。
 - 2.經三次盤點確定遺失者。
 - 3.贈閱之非學術性期刊。
 - 4.內容過時不具參考價值期刊。
 - (三)參考書：
 - 1.外觀嚴重破損、脫落、缺頁，無法修補者。
 - 2.性質重複或內容過時不具參考價值之參考書。
 - 3.已有電子版型式可供取代之各期單本或彙編本索引、摘要、書目

法規名稱	圖書館館藏淘汰實施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3/02/24
制定單位	圖書館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等。

4.年鑑保存最近十年，曆書保存最近五年。

5.新版館藏內容可完全取代舊版者。

6.經三次盤點確定遺失者。

(四)視聽資料：

1.影像、聲音模糊或毀損至不堪使用者。

2.機器設備無法配合使用者。

3.其他媒體型式可取代者。

4.經三次盤點確定遺失者。

5.已辦妥賠款手續後之遺失者。

五、 淘汰註銷程序

(一)各類型館藏資料之註銷工作，由各管理部門負責。

(二)將擬淘汰之館藏清單，呈報館長核可後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財產管理辦法」財產報廢流程作財產減損。

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修正記錄： 098年07月23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館務會議通過

101年06月28日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年02月2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